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应到4人，实到4人。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以及相应材料，认为：本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本次延期有助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继续履行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 胡传雨

2024年9月20日